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字第604號

上訴人 吳玉隆

吳玉興

吳玉國

吳玉浩（原名吳玉崧）

0000000000000000

吳貴煌

吳貴漢

吳清淵

吳玉鑑（即吳貴萬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吳玉舟（即吳貴萬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玉鵬（即吳貴萬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進興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祭祀公業吳從子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本院110年度重上第60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壹拾壹萬柒仟壹佰壹拾肆元。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陸佰叁拾壹元。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

01 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
02 條第2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11月21日110年度重上字第604號判決
04 提起上訴，固已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萬1351
05 元。惟查，被上訴人為7世子昇公及子旦公子孫派下公同共
06 有祀產，本件起訴時公業祀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6億020
07 5萬4418元（原審卷(一)25至31頁），子昇公派下全體、子旦
08 公派下全體應有祀產各1/2即3億0102萬7209元。上訴人主張
09 子昇公派下15世為彩昌公、龍昌公、鳳昌公、會昌公、熾昌
10 公、璉昌公、日昌公、月昌公，依其於原審陳報之承諾書記
11 載（原審卷(一)35至36頁），子昇公派下由13位代表人（即吳
12 富華、吳延壽、吳阿師、吳貴斌、吳富來、吳富雲、吳錦
13 貴、吳長耀、吳碩德、吳學書、吳貴坡、吳貴吉各1/13，吳
14 宏安、吳宏勳、吳宏奎共有1/13）平均分受13會份，其中吳
15 碩德、吳學書屬15世會昌公派下，吳貴坡、吳貴吉屬15世璉
16 昌公派下，亦即會昌公及璉昌公派下應有子昇公派下4/13之
17 祀產價值9262萬3757元（計算式： $301,027,209 \times 4/13 = 92,623,757$ ，
18 小數點以下4捨5入，下同）。又上訴人主張其等均
19 為會昌公及璉昌公派下子孫，會昌公及璉昌公派下共350人
20 等情（原審卷(一)23頁），則上訴人吳玉隆、吳玉興、吳玉
21 國、吳玉浩（原名吳玉崧）、吳貴煌、吳貴漢、吳清淵、吳
22 玉鑑、吳玉舟、吳玉鵬（後3人承受原上訴人吳貴萬之訴
23 訟，共同繼承吳貴萬之派下權）所占會昌公及璉昌公派下比
24 例為8/350，其等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1萬7114元
25 （計算式： $92,623,757 \times 8/350 = 2,117,114$ ），應徵第三審裁
26 判費3萬2982元，扣除前已繳納3萬1351元，應再補繳1631
27 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
28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29 三、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31 民事第四庭

01

02

03

04

05

08

09

10